

#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##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龙岗区"商业"企业入库扶持申请 指南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年12月14日 来源: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: 1203 T浏览字号: 大中小

#### 各相关企业: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,现开展2021年龙岗区"商业"企业入库扶持的申报受理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(请申报企业务必认真阅读全文):

一、扶持范围

2020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商业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企业。

(注意:已享受过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入库扶持的企业不得再申请本次扶持)。

- 二、奖励标准
- 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- 三、申报时间

2021年12月14日-12月29日, 逾期视作放弃申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(网址: http://cyfw.lg.gov.cn)并注册账号(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),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"项目申报"——"产业资助",在业务类别中选择【"入库"企业专项扶持——商业(2021版)】栏目,然后选择本项目进入申报。

需要提交的申报资料如下:

(一) 申报表格

由系统自动生成,不需企业填写和上传。

#### (二) 营业执照

由系统自动从企业注册时的材料中选取,不需企业上传。

(三)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20年年报表 (表号: 101-1、E103、E104-1、S103、S104-1)

企业可自行从统计申报系统中导出,以PDF格式合并成1个文件进行上传。

#### (四) 企业信用报告

企业注册登录"深圳信用网"(网址: https://www.szcredit.org.cn),下载企业信用报告(完整版),以PDF格式上传。

#### (五)企业2020年纳税证明

企业可自行从税务系统中导出,以PDF格式上传。

### (六) 名称变更材料 (非必需项)

如企业在近年发生了名称变更,请将有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上传。没有变更的,则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
#### 五、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

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所有材料后,请等待审核。审核过程需要修改的,请按系统的提示进行修改完善。

企业收到审核已通过的短信通知后,请登录平台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水印的申报书,并在首页即申请表格中盖章。

只有通过审核的申报书才带有水印,为有效件。还在审核中的申报书没有水印,请企业不要下载并打印。

请企业在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,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,申请表作为封面,(白色胶装成册)加盖骑缝章。书面申报材料请(单面)打印,清单如下(一式两份):

1.盖章的申报书(必须带水印,只需在第一页盖章),申报书中包括了申请表格、营业执照、2020年统计年报表(表号: 101-1、E103、E104-1、S103、S104-1)、2020年纳税证明、企业信用报告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名称变更材料。

2.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原件(不收取,仅验原件)。

**提交地址(唯一地址)**: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(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,世贸百货斜对面)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纳入龙岗区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库后,根据统计规定必须每月填报月报表。企业如果对自身是否入库、入库时间有疑问,可由企业负责填报统计数据的人员咨询龙岗区或街道相关工作人员。

2.书面申报材料的提交地址只有一个,请勿提交到龙岗区其他行政服务大厅。

3.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8948935、0755-28948107;平台技术电话: 15766953033; QQ: 2972069207。因涉及企业较多,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,如电话繁忙请谅解。

4.申报时间(12月13日-12月31日)指企业登录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,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。但 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。 5.申报期结束后,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,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。

温馨提示: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,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,请企业自主申 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 费用的,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







【返回顶部】【打印页面】【关闭本页】











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**學**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